

屏東區處配電級展延審查意見書效期自主檢查表

115.01 編輯

案件編號：

- 一、 依據本公司再生能源併網手冊第一章第四節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佔饋線容量機制之審查意見書展延合理性審查規定辦理。
- 二、 符合下列項目請打勾：

| 應備文件 | 是否具備 | |
|--|---|--|
| 一、申請函文（須敘明案件編號、案場地址、申請展延之理由，並蓋申請併聯審查之印鑑） | | |
| 二、雜項登記單 2 份 | | |
| 三、相關附件 | | |
| 設置場址之建築物屬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之申請案 | <u>未完工者</u> ： 1. 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且申請展延審查時建造需在有效期內 2. 變更建照者需檢附變更後之建照。 | |
| | <u>已完工者</u> ： 1. 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 2. 已申請同意備案者，請檢附同意備案申請證明文件，如縣府收件證明等。 | |
| 依「申請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之申請案 | 申請審查意見書時 <u>已</u> 檢附建照、使照或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物證明者，須檢附下列其一： 1. 向主管機關申請附屬綠能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證明文件影本 2. 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3. 其餘開發證明 | |
| | 申請審查意見書時 <u>未</u> 檢附建照、使照、主管機關特種建物證明者，須提出上述文件之一。 ▲畜牧型設施申請案可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 |
| | 地面型或水面型須檢附下列其一： 1. 主管機關核發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2. 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意見之函文，並提出已改善證明。 | |

| | | |
|---|---|--|
|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之申請案 | <p>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設置點狀面積<u>未超過 600 平方公尺</u>者，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有關機關許可使用之申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 |
| | <p>屬<u>未達 2 公頃土地</u>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申請案請檢附下列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業籌設許可影本 2. 擴建許可影本 3. 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同意文件影本或審查意見之函文，並提出已改善之證明 | |
| | <p>屬<u>超過 2 公頃土地</u>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申請案請檢附下列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業籌設許可影本 2. 擴建許可影本 3. 使用地分區變更審查同意文件影本或審查意見函文，並提出已改善之證明 | |
| 依「都市計畫法」或其施行細則規定，屬都市計畫區內可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土地容許變更使用之申請案 | <p>應檢附下列任一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一年內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2. 指定建築線送件資料及測量公司一年內簽證之指定建築線測量圖 3. 主管機關核發之道路認定文件 4. 主管機關一年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審查同意文件影本 5.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之函文，並提出已改善之證明 | |
| 地面型 | 第一次展延時需提出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 | |
| 其他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實質開發行為證明文件影本：如案場工程進度狀態（請附相片佐證） 2. 其他有非可歸因設置者因素之特殊情況佐證資料 | |
| <p>相關申請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p> | | |